

#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通苏锡通环复（表）〔2025〕 31 号

## 关于《兰德斯科技发展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汽车天窗导轨、隔热型材和 2000 吨绿色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兰德斯科技发展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兰德斯科技发展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汽车天窗导轨、隔热型材和 2000 吨绿色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已在网站（[www.stpac.gov.cn](http://www.stpac.gov.cn)）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，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。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结论、苏锡通行审备〔2025〕133 号，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在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井冈山路 8 号坤鼎产业园 7 号楼 1 层进行建设。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3200 平方米，项目外购玻璃纤维、黑色母粒、环保改性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、聚丙烯等主要原辅材料，采用挤出、冷却等主要工艺流程，添置挤压机、冷却水系统、造粒线、打码机等主要生产设备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形成年产 5000 万米汽车天窗导轨、隔热型材和

2000 吨绿色塑料粒子的生成能力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：

1、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采用先进的工艺、设备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2、严格实施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，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，同冷却系统排水、初期雨水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废水水质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氮和总磷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等级标准。

3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和《报告表》要求。本项目加热挤出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氨气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2024 年修改）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中标准限值；氯化氢、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中标准限值；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标

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中标准限值；氨气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标准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中排放限值。

4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，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5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；危险固废暂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>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、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、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23号）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6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，明确隐患排查内容、方式和频次，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、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，以及环境应急培训、演练的内容、频次和台账要求。

7、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

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8、你公司应对非甲烷总烃、氨气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以《报告表》为准，不得超过《报告表》中核定的总量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(项目代码: 2508-320693-89-01-840149)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6 份